

第 470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9DS 號
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 ( 部分 ) ——

上水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所引用
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第 370 章 ) 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 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DSP/S2002/16015、DSP/S2002/16016、DSP/S2002/16017 和 DSP/S2002/16018 號及收地圖則第 DNM3658b 號 ( 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 於施工區界限內, 建造約 8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設施和沙井; 以及
- (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露天地方, 以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: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52	第 898 號 C 分段餘段 ( 部分 )
52	第 950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 ( 部分 )
52	第 950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 ( 部分 )
52	第 950 號 A 分段第 9 小分段 ( 部分 )
52	第 950 號 A 分段餘段 ( 部分 )
52	第 950 號 B 分段餘段 ( 部分 )
52	第 953 號 D 分段餘段 ( 部分 )
52	第 966 號餘段 ( 部分 )
52	第 1025 號 A 分段餘段 ( 部分 )
52	第 1025 號 B 分段餘段 ( 部分 )
52	第 1064 號 B 分段 ( 部分 )
52	第 1067 號 B 分段餘段 ( 部分 )
52	第 1073 號餘段 ( 部分 )
52	第 1079 號 ( 部分 )
52	補租地段第 T10 號 B 分段餘段 ( 部分 )
52	補租地段第 1026 號 A 分段 ( 部分 )
52	補租地段第 1037 號 D 分段第 4 小分段 ( 部分 )
52	補租地段第 1037 號 D 分段餘段 ( 部分 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
北區政府合署地下

北區民政諮詢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
北區政府合署 6 樓

北區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
稅務大樓 33 樓
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
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
區域辦事處(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4 樓渠務署污水工程部辦事處(電話：2594 7471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2 年 3 月 29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偉強